

ICS 07.060
A 47
备案号：61536-2019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142—2018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评价

Quality assessment of propagation of weather warnings

2019 - 07 - 24 发布

2019 - 08 - 01 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 10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气象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亚丽、朱平、陆伟、胡葳、陆立凡、肖然、周亮萍、易露、郭腾、黄仪虹、莫凡。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传播媒体传播广东省各类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质量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X/T 316-2016 气象预报传播质量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DB44/T 1796.3-201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规范 第3部分:信息发布与传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weather warnings

广东防御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道路结冰、冰雹、森林火险10种气象灾害的统一信号。

注:《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粤府令105号)规定的我省防御突发气象灾害的统一信号。

3.2

社会传播媒体 public media

向社会公众传播信息的各单位和个人,包括广播、电视、报纸、电信运营商、新闻网站等社会媒体,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基层预警信息员、应急责任人等。

[DB44/T 1796.3-2016,定义3.2]

4 基本原则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公平性:对各类评价对象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 公正性:评价主体开展评价应坚持正义和中立,不得徇私舞弊;
- 公开性:评价的证据、结果应向社会和评价对象公开。

5 评价方法

5.1 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应从及时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三方面设置，其权重可根据重要性赋值，权重推荐赋值可参考表1。

表1 评价指标权重

评价指标	权重 (%)
及时性	50
一致性	30
完整性	20

5.2 及时性评价

5.2.1 计算方法

以社会传播媒体传播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时间与气象台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时间的滞后值评估及时性，滞后值小于等于5分钟，及时性得分为100分，每超过5分钟扣10分，扣完为止。及时性计算方法见表2。

表2 及时性计算方法

滞后值	及时性得分
0分钟~5分钟	100
6分钟~10分钟	90
11分钟~15分钟	80
16分钟~20分钟	70
21分钟~25分钟	60
26分钟~30分钟	50
31分钟~35分钟	40
36分钟~40分钟	30
41分钟~45分钟	20
46分钟~50分钟	10
超过51分钟	0

5.2.2 及时性得分

为避免偶然因素影响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及时性评价，采用30天内多次评价平均值作为及时性评价结果，及时性得分按照式（1）计算：

$$A = N^{-1} \times \sum_{i=1}^n A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A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及时性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N ——评价总次数 (N ≥ 5) ；

A_i ——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及时性评分。

5.3 一致性评价

5.3.1 计算方法

比较社会传播媒体传播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内容和图标与气象台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名称、内容和图标是否一致，名称一致得40分，内容一致得30，图标一致得30分。一致性计算方法见表3。

注：对不具备传播图标功能的渠道，认为其已得传播图标一致性分值。

表3 一致性计算方法

比较的要素	一致	不一致
名称	40	0
内容	30	0
图标	30	0

5.3.2 一致性得分

为避免偶然因素影响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一致性评价，采用30天内多次评价平均值作为一致性评价结果，及时性得分按照式（2）计算：

$$B = N' \times \sum_{i=1}^n B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B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一致性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N ——评价总次数（ $N \geq 5$ ）；

B_i ——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一致性评分。

5.4 完整性评价

5.4.1 计算方法

依据传播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否包括正确的防御指引、发布单位标注和发布时间标注评估完整性，包括正确的防御指引得40分，正确标注发布时间得35分，正确标注发布单位得25分。完整性计算方法见表4。

表4 完整性计算方法

包括的要素	正确标注	不正确标注
防御指引	40	0
发布时间	35	0
发布单位	25	0

5.4.2 完整性得分

为避免偶然因素影响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完整性评价，采用30天内多次评价平均值作为完整性评价结果，及时性得分按照式（3）计算：

$$C = N' \times \sum_{i=1}^n C_i \dots\dots\dots (3)$$

式中：

C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完整性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N --评价总次数 ($N \geq 5$) ;
 C_i --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完整性评分。

5.5 综合评价

5.5.1 计算方法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综合评价为及时性评价、一致性评价、完整性评价的加权平均, 计算公式见式(4)、式(5):

$$S_i = 0.5 \times A_i + 0.3 \times B_i + 0.2 \times C_i \quad (A_i \neq 0 \text{ 且 } B_i \neq 0) \quad \dots\dots\dots(4)$$

$$S_i = 0 \quad (A_i = 0 \text{ 或 } B_i = 0) \quad \dots\dots\dots(5)$$

式中:

S_i --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评分;
 A_i --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及时性得分;
 B_i --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一致性得分;
 C_i --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完整性得分。

5.5.2 综合评价得分

为避免偶然因素影响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30天内多次综合评价平均值作为综合评价结果,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综合评价得分见式(6)。综合评价得分相同时, 依次以及时性、一致性、完整性的得分高低决定排序。

$$S = N^{-1} \times \sum_{i=1}^n S_i \quad \dots\dots\dots(6)$$

式中:

S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综合得分, 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整数;
 N --评价总次数 ($N \geq 5$) ;
 S_i --单次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评分。

5.6 等级划分

根据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将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划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综合评价得分与等级划分对应表见表5。

表5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等级划分

质量等级	综合评价得分区间
优	90分(含90分)以上
良	80分~89分
合格	70分~79分
基本合格	60分~69分
不合格	60分(不含60分)以下

6 评价实施

6.1 评价主体

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传播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情况统一进行质量评价。

6.2 评价对象

相关社会传播媒体。

6.3 评价方式

采取随机抽查和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形式，每年评价次数不少于2次。

6.4 评价公布

评价结果通过省气象主管机构官方网站和社会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05号. 2006年
-

广东省地方标准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质量评价
DB44/T 2142—2018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